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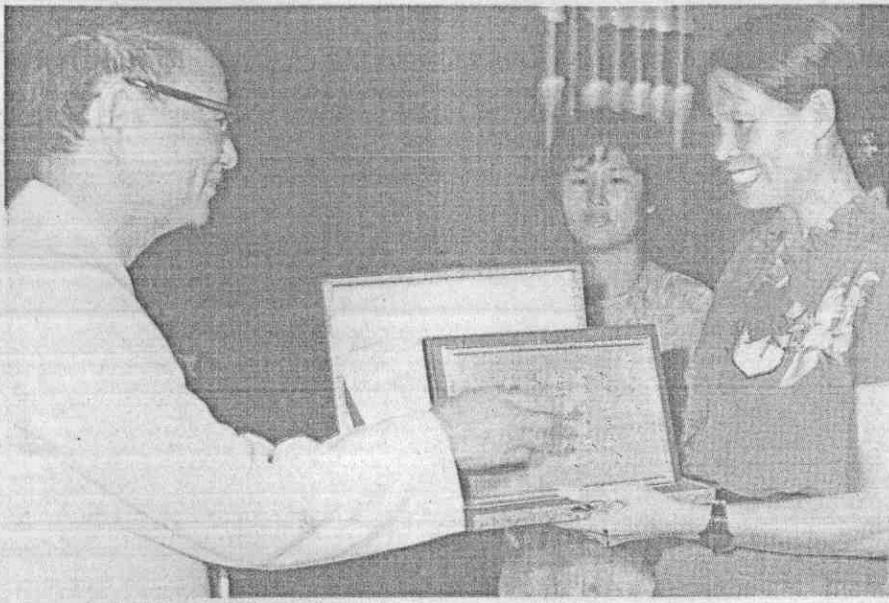
分類 田徑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740902

版面 一版

／準水際國上推 動運徑田把 氣士手選發激 勵獎重加決吾惕王



(攝影福張 者記報本)。會大員會屆四第開召會協徑田中：左。政紀事幹總的高功苦勞給牌獎發頒吾惕王長事理會協徑田：右

【本報訊】中華田徑協會昨天公佈早在民國七十年，中華田徑協會理事長王惕吾，便魄力十足地訂出別的單項協會所沒有的獎勵辦法，長期鼓勵成績優異的田徑選手，大大提高了田徑選手的士氣，人人全力以赴，期許創造好成績。

這四年來，因為田徑比賽項目有所增加和改變，全能運動計分法也更新了，加上普遍採用電動計時，原訂的優秀選手獎勵辦法已經不適用，今年加以修訂，經第三屆理、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，並於昨天的會員大會中公佈。

這個優秀選手獎勵辦法，和行政院的獎勵辦法最大的不同點，是純以成績作標準來累進給獎，而不是單以紀錄作為依據。

獎勵辦法的成績標準，主要是依據國際田徑總會的計分辦法，再斟酌目前國內選手的實際情況所訂定的。基本上都從九百分左右的成績做為給獎的起點，達到標準的，最少二萬元，最多可以達一百萬元。

這個辦法，可以避免因為紀錄的標準有高低，有的選手輕易可以破紀錄，有的卻幾乎永遠無望的不公平情形。舉例來說，女子一百公尺、二百公尺的全國紀錄，都是田徑女傑紀錄所保持，至今仍是世界級水準的成績，攻短跑的女選手望塵莫及；女子四百公尺低欄是比較新的項目，就頻頻有人超越亞運紀錄。但是田徑協會的獎勵辦法便合理得多，女選手要是破得了紀政的十一秒整紀錄，可得六十萬元；打破賴利嬌的五十八秒五四全國紀錄，卻只有二萬元——以成績的價值來看，這才是合理的。

除了優秀選手獎勵辦法外，中華田徑協會還在民國七一年頒佈了「鼓勵在學田徑選手助學金獎勵辦法」，今年也修訂實施。

這兩個辦法是中華田徑協會照顧選手的主要根據，四年來，由王惕吾理事長個人捐助田徑協會，用來獎勵選手的金額，累積達一千三百萬以上，田徑選手深受其惠。

除了給獎金外，田徑協會在獎勵辦法中特別說明，凡是在奧運得過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的選手，協會將負責介紹工作，除原有薪金外，還將比照政府特任官、簡任一級、簡任四級給予終身